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第一期)

目 录

- ◆01嵩明县城西片区2号路一期工程(环城西路至规划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4嵩明县兰茂路北段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 ◆07 嵩明县兰茂路南段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 ◆10 嵩明县 2010 年第二批廉租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 ◆12 嵩明县 2017-2020 年教育“雨露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 ◆14 嵩明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嵩明县垃圾综合处理场进场道路 竣工决算审计

2021 年第 1 号 总第 452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垃圾综合处理场进场道路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嵩明县小街镇,项目起点于得子村西侧,接 G85 高速小街出口与嵩黄线交叉口,终点接大桥水厂公路陈敬才房屋处,路线全长 2.516 公里,道路宽度为 12 米,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批复总投资约 3 600 万元,审定总投资为 37 121 660.87 元。

审计结果表明在审计过程中,该项目执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建制等管理制度,并能按照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履行职责,同时建立了财务管理,工程投资资金支付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审计也发现该项目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应缴未缴合同印花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1、多计工程价款644 204.04元。
- 2、应缴未缴印花税5 504.92元。

高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 3、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未取得施工图文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 5、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6、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成有关单位对多计工程价款、应缴未缴印花税、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对部分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高明县审计局建议：一是该项目存在资金缺口 7 121 660.87 元，建设单位要积极向主管部门反映，沟通协商，尽快将上述资金缺口落实到位；二是针对该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善的情况，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三是建设单位要督促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积极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建设单位以核减了投资；对未缴印花税的问题，已及时将印花税费全额补缴至税务局；对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建设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认真学习规定制度，确保不再发生同样问题。

嵩明县兰茂路北段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

2021 年第 2 号 总第 453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对嵩明县兰茂路南段北段和黄小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的嵩明县兰茂路北段新建工程的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嵩明县嵩阳镇，西起兰茂路已建段（丹凤桥），东至文昌路，与河滨北路平面交叉，止于 213 国道与文昌路交叉口，项目全长 2 359.292m。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该项目批复总投资 24 070.25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28 210 127.33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30 735 535.23 元，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89 037 690.29 元，待摊投资其他费用 8 436 901.80 元。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债权合计为 0 元，债务合计 16 460 105.06 元。

审计结果表明，在审计过程中，该项目基本执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结算审核不够严格，导致项目结算审减金额较大、审减率较高；代建单位多计待摊投资；原嵩明县规划

高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建设局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单位超越资质承接和违法转包设计业务；项目结余资金未还回财政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1、多计工程价款63 004 808.39元。
- 2、多计待摊费用129 689.89元。
- 3、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招标。
- 4、超越资质承接和转包工程设计和拦标价编制业务。
- 5、项目结余资金未交回同级财政。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成建设单位对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费用、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超越资质承接和转包工程设计和拦标价编制业务、项目结余资金未交回同级财政等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对部分问题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高明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三是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四是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对施工阶段各种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防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有关立项批文、设计、合同、监理、施工图纸等重要资料的丢失，以便项目及时归档、顺利移交。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多计工程结算价款63004808.39元的问题，高明县兰茂路南段北段和黄小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已按审计要求对多计工程价款63004808.39元予以调整，并将进一步对结算价款等方面加强管理；多计待摊投资129689.89元的问题，已按审计要求对多计待摊费用129689.89元予以调整，高明县兰茂路南段北段和黄小路建设指挥部

高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办公室将进一步对结算价款等方面加强管理；对于规划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招标和超越资质承接和转包工程设计和拦标价编制业务的问题，高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了约谈，严格要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按工程建设程序认真履职，加强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对于项目结余财政资金26433662.47元未交回同级财政的问题，该项目的结余资金，已发函至高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退还结存资金45810474.73元；发函至高明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退还结存资金216787元。指挥部办公室收回资金支付应付债务后的结余资金26433662.47将按照审计决定退回县财政。

高明县兰茂路南段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

2021 年第 3 号 总第 454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县政府领导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对高明县兰茂路南段新建工程项目实施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东起环城西路，向西延伸，顺接兰茂路中段，止于弥良河桥，涉及高明县嵩阳街道布能、山脚、晁家三个社区。项目总占地面积244.80亩。

该项目批复总投资30 602.70万元，完成投资211 856 913.23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审定金额111 010 419.21元，建设用地相关费用审定金额92 013 486.29元，截止2021年7月31日，该项目债权合计11 034 470.09元，债务合计16 727 839.72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招投标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结算审核不够严格，导致项目结算审减金额较大、审减率较高；代建单位多付工程款、多计待摊投资；原高明县规划建设局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单位超越资质承接和违法转包设计业务；施工合同实质条款违背招标文件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高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 1、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53 129 388.21 元。
- 2、多付工程款 6 328 970.79 元。
- 3、多计待摊投资 19 712 100.70 元。
- 4、规划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招标。
- 5、超越资质承接和转包工程设计和拦标价编制业务。
- 6、施工合同实质条款违背招标文件。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成建设单位对多计工程价款、多付工程款、多计待摊投资、规划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招标、超越资质承接和转包工程设计和拦标价编制业务、施工合同实质条款违背招标文件等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对部分问题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高明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三是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四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成本管理相关规定；五是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工程进度款支付流程，杜绝超付工程款现象的发生。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53129388.21 元的问题，高明县兰茂路南段北段和黄小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已按审计要求对多计工程价款 53129388.21 元予以调整，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管理；对于多付工程款 6328970.79 元的问题，高明县兰茂路南段北段和黄小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已按审计意见，要求荣深公司将多付工程价款 6328970.79 元退回；对于多计待摊投资 19712100.70 元的问题已按审计要求对多计待摊费用 19712100.70 元予以调整，高明县兰茂路南段北

高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段和黄小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结算价款等方面的管理；对于规划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招标和超越资质承接和转包工程设计和拦标价编制业务的问题，高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了约谈，严格要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按工程建设程序认真履职，加强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嵩明县2010年第二批廉租房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

2021 年第 4 号 总第 455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建设的嵩明县2010年第二批廉租房建设项目的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2011年12月1日开工,2016年12月16日验收合格。主要完成工程为:新建廉租住房456套,建筑面积为31195.5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 924.91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3 678 308.20元,资金缺口2 852 473.42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项目债务1 699 771.47 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按照“四项制度”(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进行建设管理。该项目的建成,对解决嵩明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审计也发现该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多列项目成本费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不符、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1、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2 668 714.49元。
- 2、项目多列支成本费用423 730.73元。
- 3、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不符

高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成有关单位对多计工程价款、多列支成本费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不符等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对部分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高明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范签订合同，完善相关手续；二是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并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三是该项目资金缺口285.25万元，建设单位要积极向主管部门反映，沟通协商，尽快将上述资金落实到位；四是建设单位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管理，严格审核资金款项拨付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正在整改。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嵩明县 2017-2020 年教育“雨露计划”专项补助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2021 年第 5 号 总第 456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嵩明县审计局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21日派出审计小组对嵩明县2017-2020年教育“雨露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就地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嵩明县共有建档立卡户987户3541人，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247户729人，扶贫助学补助对象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扶持期限为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每年按照春季、秋季学期补助；资金来源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省市县财政扶贫资金中安排，2017年至2020年合计资金来源69万元，兑现补助学生460人次69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雨露计划工作通过申报、审核、公示、确认、发放等程序，相关资料相互印证，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规定，补助资金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或卡号直补到贫困学生（家庭），并经受益对象签字确认。补助资金并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支出绩效考核。

二、审计建议

对该项目，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审计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实名申报制度，通过雨露计划系统与建档立卡系统和学籍管理系统自动比对，精准识别和审核贫困家庭信息和学生在校信息，严格认定补助对象并向社会公示；二是进一步严格执行乡级报账制，资金下拨到乡镇财政所，采取直补到户方式，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或卡号直接发放到贫困学生（家庭），享受对象必须签字确认；三是进一步按照要求规范台账管理台账必备材料主要有申请书、承诺书、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建档立卡证明、学籍证明、村镇审核公示、资金划拨银行流水、受益学生（家长）签字名册、受益名册等；四是进一步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的考核评估工作，是否做到应学尽学，应补尽补。是否起到了培育职业学生一个、就学就业一个、带动脱贫一户的明显效果。

嵩明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总第 457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嵩明县西片区 1 号路中段，与北城派出所相邻。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645 平方米。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347.46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196.45 万元，审减金额 151.01 万元，审减率 11.21%。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按照“四项制度”（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进行建设管理。财务管理方面，基本能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专人管理、报账程序规范，报账单据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费用的问题；存在无概算批复，无工期延长申请相关资料、未及时提供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不完整、部分合同无结算资料等情况；存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单位安装强电电缆后无法满足实际使用要求，建设单位重新组织更换电缆；实际施工工期超出合

同计划工期、未提供工期延长申请或违约处罚相关资料等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不符合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51.01 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 0.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县司法局进行整改。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要求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建设单位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合同管理，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其切实履行职责、服务到位。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司法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于多计工程价款 151.01 万元的问题，建设单位已核减了投资。对于多计待摊投资 0.7 万元的问题，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协商不收取该笔款项，故无需再调账。